

国务院关于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

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3〕148 号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

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内蒙古自治区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内蒙古自治区地处祖国北部边疆，横跨东北、华北、西北，是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、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、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、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、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内蒙古篇章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050.00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382.82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9.69 万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 倍以内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96.3 亿立方米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、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深度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，推动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提质升级，加快建设以满洲里口岸、二连浩特口岸为节点的向北开放东、中通道，强化口岸和腹地联动发展，打造联通内外的全域开放平台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西部大开发、东北振兴，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，坚持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，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优化主体功能定位，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，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。发挥农牧资源优势，强化黑土地保护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，持续提升农牧区产能，打造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。加强大兴安岭、阴山山脉、贺兰山脉等生态建设，强化基本草原保护，实施荒漠化综合治理，协同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、京津风沙源治理、“三北”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大工程，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。强化呼和浩特的区域辐射带动作用，推进呼包鄂城市一体化协同发展，加快满洲里、二连浩特、甘其毛都、策克等重要边境口岸城镇建设，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。聚焦优势领域布局国家级创新平台，为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供

空间保障，优化农牧区村庄布局，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，完善城乡生活圈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。完善城市和区域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，加强干旱风沙、雪灾等防治，增强极端天气适应能力。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光电基地，加强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，巩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。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，把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全区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3年12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